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請輸入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案

 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

產學產字： 號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產創產字： 號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分 配 金 額 | 百 分 比 | 說 明 |
| 儀 器 設 備 費(A) |  |  |  |
| 經常費 | 人 事 費 |  | ％  |  |
| 業務費 | 業 務 費 |  | ％  | 可編列彈性支用總額最高為總經費20%(請參見下方檔名: (1120531管理會通過版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彈性業務費支辦法說明。) |
| 材 料 費 |  | ％  |
| 維 護 費 |  | ％  |
| 旅 運 費 |  | ％  |
| 人事費及業務費小計**(a)** |  | ％ |  |
| 管理費 | 執行單位(B×2.5%) |  | ％  | xxxx系 (主聘系所) |
| 產學創新學院(B×17.5%) |  | ％  |  |
| 學 校(B×10%) |  | ％  |  |
| 管理費小計**(b)** |  | ％  |  |
| **經常費總計(B=a+b)** |  | **100%** |  |
| 技術移轉費 | 創　 作 　人 |  |  70％ | 請老師選擇技轉金分配方式:□個人帳戶：□二代健保雇主負擔內扣 □二代健保雇主負擔由業務費支付□結餘款帳戶：□科技部帳號：  □產學案帳號： □其他(請填其他單位或發明人分配之金額比例)  |
| 系 (所、科) |  |  2.5％ |  |
| 產學創新學院 |  |  17.5％ |  |
| 學 校 |  |  10％ |  |
| **技轉費小計(C)** |  |  **100％** |  |
| **總 經 費 (D=A+B+C)** |  |  |  |

 計畫主持人簽章：

 主管簽章：

備註：

1.人事費項內請務必編列約聘僱專任人員之勞、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2.儀器設備費不計入管理費計算標準; 系所管理費務必編列。

3.依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管理費計算標準原則應採累退計算，以下所指之計畫經費含技術移轉費，不含儀器設備費；惟編列之儀器設備費購買非屬本校(院)財產，則需依規定納入計算。

 3-1與本院簽署合作之企業，其經費符合申請國發基金配合款者。

 - 500萬以內，校管理費10%、本院管理費17.5%、執行單位管理費2.5%。

 - 超過500萬以上，校管理費7%、本院管理費21.5%、執行單位管理費1.5%。

4.免簽約之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項目由各執行單位自訂，所收費用應提列30%與10%之管理費，分別交由本校及本院統籌運用。

5.計畫由各中心負責執行者，則中心與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各分配執行單位管理費之二分之一；計畫由各系(所)負責執行者，

執行單位管理費悉歸執行系(所)。

6.本院產學合作案，符合其預算表項目，檢具收據後，最高得彈性支用該案總經費額度之20%；彈性支用經費不受現行政府及本

 院各項經費支出標準之限制，該彈性支用經費可支應項目由本院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

 (請輸入計畫名稱) 產學合作案

產學合作人事費支用預算表

產學產字： 號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產創產字： 號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案職務 | 職別 | 姓名 | 支領起迄月份 | 工作月數 | **每月**支領金額**(B)** | **每月**二代健保僱主負擔（B\*2.11%）**(C)** | 小計(B+C)\*A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協助研究人員（校內/外） |  |  |  |  |  |  |  |
| 約聘雇專任人員（本校臨時專任助理） |  |  |  |  |  | 如薪資自本計畫案支，則不需編列 |  |
| 研究獎助生 |  |  |  |  |  | 不需編列 |  |
| 行政支援人員 |  |  |  |  |  |  |  |
| 其它（請說明） |  |  |  |  |  |  |  |
| 總計 |  |

計畫主持人簽章：